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资产总额为5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5月4日

